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1號

原告 郭綵彤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就本院核發之114年度司執字第65240號執行命令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並應予以撤銷強制執行。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乃消極確認之訴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定之，即以被告就系爭執行命令記載之未受償金額，為「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5,364元，及自民國86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2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86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是債權總額應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6日止，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435萬7,06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,51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  
02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0 書記官 黃昱程

11 附表

1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105萬5,364元)	1	利息	105萬5,364元	86年5月27日	114年5月26日	28	9.325%	275萬5,555.4元	
	2	違約金	105萬5,364元	86年5月27日	86年11月26日	(184/365)	0.9325%	4,961.08元	
	3	違約金	105萬5,364元	86年11月27日	114年5月26日	(27+181/365)	1.865%	54萬1,188.92元	
	小計								330萬1,705.4元
合計								435萬7,069元	

13 (以下空白)